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訴字第1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信元

上列被告因搶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801號），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，由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○○共同犯搶奪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

一、丁○○與己○○（其涉犯搶奪案件，另由本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74號審理中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搶奪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4月13日7時59分許，與田晉宇共同搭乘劉玫文（其等涉犯搶奪罪嫌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780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）所駕駛己○○之妻甲○○所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假期釣蝦場。抵達現場後，其等先觀察櫃檯人員交接現金之狀況，並共同商討下手時機，見櫃檯人員陳捷好交接班將內裝有週轉金之手提袋置放於櫃檯上，俯身清算公司週轉金及處理交接事宜時，趁陳捷好不及防備之際，由己○○把風，並由丁○○將手伸進櫃檯內搶奪上開手提袋1個（內有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15萬元），得手後丁○○、己○○隨即逃離現場，丁○○因而分

01 得3萬元，其餘款項12萬元由己○○供己花用，己○○並將
02 該款項中之3萬元，交付予田晉宇作為抵償債務使用。嗣經
03 陳捷好報警處理，警方調閱監視器後，循線於113年4月15日
04 17時50分許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道○路00號香堤汽車旅館
05 201號房拘提丁○○、己○○到案，並執行附帶搜索扣得如
06 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。

07 二、案經戊○○委託陳捷好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
0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09 理 由

10 壹、程序部分：

11 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
12 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、或高等法院管轄第
13 一審案件者外，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
14 罪之陳述時，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
15 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
16 程序。經查，被告丁○○被訴本案犯行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
17 式審判程序之案件，且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
18 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聽取被告及
19 檢察官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
20 判程序進行審判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
21 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
22 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
23 明。

24 貳、實體部分：

2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
26 理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己○○於警詢及偵查
27 中之證述；證人田晉宇、劉玫文、證人即告訴人陳捷好於警
28 詢及偵查中之證述；證人即假期釣蝦場員工巫雅萍於警詢中
29 之證述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搜索、扣押筆
30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
31 圖、查獲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

01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
02 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03 二、論罪科刑

04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。

05 (二)被告與己○○，就本案犯行間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
06 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07 (三)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
08 搶奪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
09 取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尚見其悔悟之心，犯後態度尚可；
10 並考量被告與己○○所搶奪之部分財物，業已發還予告訴人
11 陳捷妤乙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惟其迄今未與告
12 訴人達成和解、調解，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；暨其自陳為高
13 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入監前從事板模工作，日薪約2,000
14 元、未婚、有一名未成年子女，無須撫養他人之家庭生活經
15 濟狀況，以及其犯罪手段、情節、分工、所生危害、搶奪財
16 物之價值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17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8 三、沒收：

19 (一)被告與同案被告己○○共同搶奪15萬元得逞，其中被告分得
20 3萬元乙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明確，核與證人
21 己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，足認該3萬元為被告之
22 犯罪所得。又該3萬元中之其中2萬元，業經員警扣案（即附
23 表編號1所示之物），且已返還予告訴人乙節，業據被告於
24 警詢中供稱明確，並有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
25 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，是就該2萬元部分，依刑法第38
26 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以宣告沒收。至於剩餘之1萬元部
27 分，已遭被告花用完畢乙事，亦據被告於警詢中供稱綦詳，
28 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因犯罪
29 而坐享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
30 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31 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(二)另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物，雖為本案之犯罪所得，然
02 分別屬己○○、田晉宇所有，且已返還予告訴人乙情，業據
03 證人己○○、田晉宇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明確，並有並有搜
04 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
05 參，是就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物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6 (三)至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物，分別係被告、田晉宇所
07 有，然公訴人未能舉證證明與被告所犯本案有關，爰均不另
08 為沒收之諭知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0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張瑾雯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
15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
16 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
17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9 書記官 林毓珊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第1項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，處6月
23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附表：

25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	所有人	備註
1	現金新臺幣2萬元	丁○○	已返還予陳捷好
2	現金新臺幣2萬3,000元	田晉宇	同上
3	現金新臺幣5,825元	己○○	同上
4	iPhone白色手機1支(IMEI: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)	丁○○	不予宣告沒收

(續上頁)

01

	000)		
5	iPhone玫瑰金色手機1支 (IMEI : 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)	丁○○	同上
6	iPhone黑色手機1支 (IMEI : 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)	田晉宇	同上